

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发包人: 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商丘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甲方（发包方）：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4184102699

乙方（承包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000 7178 4340 0B

鉴于：2026 年 7 月 8 日，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业评定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部分 基本权利义务条款

1.1 项目概况（标的）

1.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1.1.2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商发改审批（2025）93 号。

1.1.3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及规程

1.2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998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含税）。不含税价格为：¥ 754528.30 元（大写：柒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人民币），税率为 6%，税额为：¥ 45271.70 元（大写：肆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799800
总价		799800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 转账、电汇；

1.3.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4 履行期限、设计负责人

1.4.1 履行期限：60日历天；

1.4.2 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为：杨光；

1.5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5.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5.2 中标通知书；

1.5.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5.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1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1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主体内容、核心关键性工作、整体履约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主体工作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对于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专项工作，如确需分包，乙方应事先将拟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及分包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就分包单位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商丘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

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盖章）： 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智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4184102699

住所：商丘市民主东路2号。（系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0370-2612678

邮政编码： 476000

联系人： 李智超

电子邮箱： sqeryuan@163.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商丘新建支行

开户名称： 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 313506000064

已审核
李智超
2026.7.30

乙方（盖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 0000 7178 4340 0B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系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10）88328075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金洋

电子邮箱：2919006@CADG.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9 1233 4010 8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

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

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如采购文件中不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概况和设计范围

1.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位于商丘市中心城区中部，东至睢阳北路、南至柿林路、西至顺河路、北至民主东路，总用地面积 27110.272 平方米(约 40.7 亩，含绿地)。本次拟在园区东南角新建一栋门诊病房楼。

2. 设计范围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5908.5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696.12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12.472 平方米。建筑高度 41.7m，地上十层，地下一层。建筑性质医疗建筑，建筑分类为高层公共建筑。绿建二星工程集门诊病房为一体。科室设置和功能分区合理。地下一层由设备用房、车库组成；层平面由住院大厅、门诊大厅、出入院登记、医保收费、药房等组成。二层为诊室，三层为康复治疗，四层为检验检查；五层到十层为病房，每层病区分为一个护理单元，本病房楼共计 264 张床位。

设计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含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机电设备、智能化、消防、建筑装饰装修、海绵城市、室外景观、幕墙、节能。建筑施工图设计、装修施工图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图设计、弱电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以上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 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

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进驻现场办公，提供现场服务；参与各类验收，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其他相关服务和配合等内容。

3. 履约方式：

履约期间根据工作量的大小乙方派驻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招标范围技术支持，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手续办理。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后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按合同支付）

三、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如果因为发包人原因，确认后的设计出现较大程度的修改，修改量超过 30%以上（不含 30%）；或者在施工图经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由于设计方案调整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发生施工图纸修改量超过 30%以上（不含 30%），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修改量的超过部分进行相应的补偿，即以结算设计费

为基数，按该阶段设计超过 30%以上(不含 30%)的部分修改工作量进行补偿支付，具体补偿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另行协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修改或整改的除外。

在不改变建筑方案整体功能、布局、结构体系的前提下，对局部进行优化调整，此类修改所产生的工作量，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修改时，乙方应在变更指令下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变更费用确认函》，载明变更内容、预估工作量及费用计算依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